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40127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來函、操作手冊、填報注意事項及說明、教育部App調查統計表
(A09000000E_114012797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797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7977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127977_senddoc2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請於本（114）年12月31日前至「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」網站，填報貴機關（機構、院、場）之App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4年12月2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44002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（機構、院、場）如有開發行動化服務（App），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第12條定期檢討行動化服務績效，並維持App資安檢測之有效性，App如有異動（如新上架、下架、重大版本更新、資安檢測情形等），請至數位發展部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（網址為<https://accessibility.moda.gov.tw/>）更新App相關資訊。
- 三、如有填報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數位發展部「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」客服人員（電話：02-25502818、信箱：

總收文 114.12.03



1140053936



accessibility@cisanet.org.tw)。

四、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應屬政府資訊應用範疇，須遵循資訊應用主管機關訂定之資安管理規定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SMS）等機制，辦理相關資安檢測與弱點修補工作；倘App屬提供民眾使用，請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規定，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之資安檢測。

五、另請填寫教育部行動化應用軟體（App）調查統計表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郭瑞南專案工程師（kevinkuo@mail.moe.gov.tw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(含附件)

